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635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艾泽森

申 请 人 宁波艾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7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弘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（程序）；智能家居集线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电池充电器；电池；智能手机